申請書

本人申請貴所轄區內下列標的，於下列期間內，如有任何人申請該標的之土地(或建物)登記及地價第二類謄本時，隱匿土地(或建物)登記簿所登載之本人之部分住址資料，僅顯示至段(路、街、道)，或前六個中文字，其後資料均隱匿。

一、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

二、不動產標的：

鄉鎮市區	段(小段)	地號	建號	所有權部/他項權利部

三、隱匿部分住址資料期間：

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，

至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。

此致

縣(市)　　地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　　聯絡電子郵件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說明：

一、 **請按土地所在地之縣、市分填申請書。**如申請之標的須經轉交其他縣、市轄內之地政事務所處理者，所需辦理時間為1~3個工作天。

二、 台端申請之標的，嗣後如經移轉(如買賣、贈與)予他人，已不符合得申請隱匿住址之要件，地政事務所將逕為刪除該申請。台端如再重新取得該標的，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重新申請。